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21號

原告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

代表人 鍾喜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更澤

鍾羽芝

被告 陳顯章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本院就被告陳顯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「訴訟當事人謂原告、被告及依第41條與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2條、第23條所明定。又自然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（民法第6條參照）。自死亡之日起，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即亦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，對其提起行政訴訟。另按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年上字第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對被告陳顯章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收狀章戳（本院卷第11頁）可憑，然被告陳顯章已於113年7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（置於卷末證

01 物袋內)可佐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陳顯章於原告起訴前
02 已死亡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此部分
03 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就被告陳顯章之部分起訴不合法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法 官 顏珮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洪儀珊